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37929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化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  
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自112年10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  
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0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208305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## 市長黃偉哲